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416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小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29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小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小雲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至起訴書就附錄本案所犯法條誤引為修正前刑法第336條，應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而業務侵占告訴人毓群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雖表達賠償意願，然與告訴人就賠償方式未能達成共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，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另犯相類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1,299,263元，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

01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
02 並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4 徵其價額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6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伊嫩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
20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-----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09年度偵字第42957號

28 被 告 林小雲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（

30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）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小雲曾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緩刑5年（本案不構成累犯）。林小雲於109年8月間起擔任毓群針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毓群公司）之會計助理，負責為毓群公司提款、匯款，竟不知悔改，於109年11月5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其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彰化銀行三峽分行為毓群公司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9,263元並轉匯至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機會，將毓群公司帳戶中之存款129萬9,263元提領後侵占入己，隨即離職音訊全無。

二、案經毓群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小雲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業務侵占現金129萬9,263元之事實
二	告訴代表人呂峻毓於偵查中之指訴	1.證明遭被告之業務內容 2.證明被告侵占現金129萬9,263元之事實
三	被告林小雲寄發之道歉簡訊	證明被告侵占現金129萬9,263元之事實

(續 上 頁)

四	被告應徵工作內容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、退報申報表	證明被告趁業務機會施行侵占犯行之事實
五	毓群公司存摺影本、109年11月5日轉帳傳票、彰化銀行三峽分行109年12月28日彰峽字第298號函及交易明細查詢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林小雲趁毓群公司命其提款轉匯之機會侵占現金129萬9,263元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該犯罪所得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檢 察 官 賴 建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(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)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
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03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